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能源”）于2018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湘投资”）与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杉投资”）于2018年6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由于原股份的交易方式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甬湘投资与华杉投资于2018年7月23日再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2018年6月2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2018年6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甬湘投资、华杉投资与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签订的《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协议>》，华杉投资减少对甬湘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50万元（占甬湘投资总股本的17.5%），甬湘投资以其持有的杉杉能源7,738.5万股股份（占杉杉能源总股本的15.597%），作为本

次减资对价支付华杉投资。杉杉能源股份价值 341,564,941.78 元与回购款 284,677,610 元的差额为 56,887,331.78 元，华杉投资支付给甬湘投资。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以上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不涉及甬湘投资、华杉投资与宁波杉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甬湘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杉杉能源 7,738.5 万股股份（占杉杉能源总股数 15.597%的股份）转让给华杉投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341,564,941.78 元，华杉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除上述修订之外，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需要经过控股股东相关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杉杉能源拟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